

附表三

礦業簿生產量自主檢查表

編號：

礦場名稱					
礦區字號				檢查月份	
檢查項目		檢查標準	實際檢查情形	檢查結果	備註
1	環評書件總生產量上限	未超過上限量			
2	環評書件生產量(年、月、日)上限	未超過上限量			
3	年度施工計畫生產量上限	未超過上限量			
4	供交水泥年度生產量上限	未超過上限量			
5	批註土石	在核准期間內			
缺失矯正處理：			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進行追蹤改善					
填表說明： 1. 本表應於每月 1 日填寫，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。 2. 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，檢查項目 1-4 應填寫實際生產量與上限量之百分比，檢查項目 5 應填寫核准到期期限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4. 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，應進行追蹤改善。					

填表人員簽名：

礦業權者(礦場負責人)簽名：